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交地产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，本项业务拟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，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，债务人为中交地产下属项目公司，中交地产为共同债务人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项业务的开展可以延长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，优化负债结构，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本项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跃、唐国平、谭敬慧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 日